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3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澤

張韶恩（原名張愷珉）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8737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虎簡字第33號），改依通常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文澤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之。

張韶恩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之。

事 實

一、謝文澤、張韶恩(原名張愷珉)均明知「卡利」、「永盈」、「國粹」、「鬥陣」、「至尊」等網站均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以遊戲輸贏及運動賽事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竟均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謝文澤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9月13日止，在雲林縣虎尾鎮住處(地址詳卷)，連結網際網路至「卡利」、「永盈」、「國粹」網站，申請加入會員取得帳號、密碼後，以該賭博網站規定之規則與賠率，與該賭博網站不詳之經營者

01 對賭，如押中，即可贏得賭金，若未押中，則下注之賭金悉
02 歸賭博網站所有，以此方式賭博財物，並依輸贏結果，與王
03 煥嘉（其所涉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判處有期徒刑4月）相約時間、地點，當面清算賭金。

05 (二)張韶恩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000年0月間某日止，在雲林
06 縣虎尾鎮住處(地址詳卷)，連結網際網路至「鬥陣」、「至
07 尊」網站，申請加入會員取得帳號、密碼後，以該賭博網站
08 規定之規則與賠率，與該賭博網站不詳之經營者對賭，如押
09 中，即可贏得賭金，若未押中，則下注之賭金悉歸賭博網站
10 所有，以此方式賭博財物，並依輸贏結果，由謝文澤與王煥
11 嘉相約時間、地點，當面清算賭金。

1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理 由

15 壹、關於證據能力方面：

16 依據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因本案當事人並未就證據能力有所
17 爭執(見本院易字卷第93頁)，故不予說明。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文澤、張韶恩於警詢、檢察事務
20 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7頁、第23
21 至29頁、第31至34頁、第125至130頁，本院易字卷第53至57
22 頁、第89至94頁、第152頁），復有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44
23 1號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4 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5至41頁）、卡利系統網站、國粹賭博
25 網站、永盈賭博網站、鬥陣賭博網站網頁畫面1份（見偵卷
26 第57頁至第66頁、第77頁）、通訊軟體LINE暱稱「Tin」創
27 立之「出帳（趣味）」群組記事本列印資料各1份（見偵卷
28 第81至89頁）及現場照片6張、扣案物照片4張（見偵卷第91
29 至94頁、第119至120頁）在卷可稽，且有扣案之蘋果廠牌iP
30 hone手機2支（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各1
31 張）可資佐證，足認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1 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2 應予依法論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謝文澤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
05 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張韶恩就犯罪事實(二)
06 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
07 物罪。又被告謝文澤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9月13日止、
08 被告張韶恩自111年1月14日起至000年0月間某日止，多次登
09 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
10 切接近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1 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2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
13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應論以集合犯，容有未洽。
14 二、爰審酌被告2人利用網路進入可供公眾上線之賭博網站，藉
15 此方式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間接促進非法
16 賭博行業之發展，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復酌
17 以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2人自陳其等職業、教育程
18 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
19 院易字卷第158、1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肆、沒收部分：

22 被告謝文澤所有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
23 0000號SIM卡壹張）、被告張韶恩所有之蘋果廠牌IPHONE手
24 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均係供簽賭之
25 用，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至扣案之被告謝
26 文澤所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被告張韶恩所有現
27 金1萬元，被告2人均稱非供賭博所用或所得之財物（見本院
28 易字卷第56、91、154頁），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與本案賭博
29 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另查被告2人於警詢、檢察事
30 務官詢問時均供稱簽賭賠錢，並無獲利等語，復無其他證據
31 可資證明被告2人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沒收問

題，併予敘明。

伍、不另為無罪部分：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略以：

被告謝文澤、張韶恩於000年00月間某日起至111年1月13日之期間，亦有於「卡利」、「永盈」、「國粹」、「鬥陣」、「至尊」網站下注，因認被告2人此部分之行為亦均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

二、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第1條所明定，此乃法律不溯既往及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時之效力之兩大原則。故行為當時之法律，倘無處罰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之規定，自不得因其後施行之法律有處罰之規定而予處罰。修正後之刑法第266條第2項雖增列「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而規範關於在賭博網站上賭博之處罰規定，然依刑法第1條所定「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刑法第266條第2項既係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2人於000年00月間某日起至111年1月13日之行為後始增列，就被告2人該段期間之行為，自無以上開修正後規定相繩之餘地，否則將違背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三、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為其成立要件。若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一般民眾單憑外觀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非屬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尚不具備敗壞社會善良風氣之危害性，即非公然賭博罪所欲處罰之範疇。而於網際網路賭博且個人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透過電腦連線至賭博網站，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尚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不能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

01 賭博罪。據此，本件被告2人於000年00月間某日起至111年1
02 月13日之行為不能以修正後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處罰，已
03 如上述；復與修正前刑法第266條賭博罪之在「公共場所」
04 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下注簽賭之構成要件未符，此部分
05 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惟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此
06 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論罪部分係屬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07 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
09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怡君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

14 法 官 劉彥君

15 法 官 吳孟宇

16 得上訴。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2 者，亦同。

2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蔡忠晏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